

# 中国鲟鱼产业资讯

2012年 第2期 (总22期)

2012年2月21日



主办: 中国渔业协会鲟鱼分会

电话: 010-59195496/99

传真: 010-5919549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

E-mail: catfish@nftec.org.cn

网址: <http://www.chinacatfish.com.cn>

责任编辑: 肖友红

## ► 2011年11月斑点叉尾鲟出口情况

商品名称	出口目的国家或地区	当期出口金额(万美元) 2011年11月	同比(%)	当期出口数量(吨) 2011年11月	同比(%)	一至当月出口金额(万美元) 2011年1-11月	同比(%)	一至当月出口数量(吨) 2011年1-11月	同比(%)
制作或保藏的斑点叉尾鲟鱼整条或切块	合计	100	33	115	-25	412	-49	579	-70
	美国	100	33	115	-25	412	-49	579	-69
冻斑点叉尾鲟鱼片	合计	1254	113	1439	38	3341	35	4477	-21
	美国	1254	113	1439	38	3330	36	4453	-21

## ► FAO 预计 2011 年全球水产品贸易有望实现 1200 亿美元

世界粮农组织 (FAO) 预计, 2011 年全球水产品贸易有望实现 1,20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1%。养殖水产品产量强势增长, 捕捞水产品产量在 2010 年厄尔尼诺影响下缩减后反弹, 2011 年全球水产品产量有望实现 1.52 亿吨, 创下历史最高水平。尽管增长的捕捞渔业产量将部分转化成鱼粉鱼油产量, 但 2011 年人均食用水产品消费量仍有望增长 1.3%, 达到 17.8 千克。

2011 年, 特别是上半年, 全球水产品贸易活跃, 但下半年一些产品的价格疲软。尽管年末阶段贸易放缓, 但在贸易量增长的推动贸易额创下新高。

2011 年 3 月 FAO 水产品价格指数达到最高水平, 但国际水产品市场受经济情况不明朗影响, 一些主要进口市场的进口商、加工商和零售商选择现货交易, 不愿意签署长期合同。随后, 由于一些水产品价格下降, 价格水平总体下滑。往常, 各类产品价格走势不一致, 像金枪鱼、虾、罗非鱼、鲱鱼和鲭鱼等产品由于供应限制, 价格上行, 但 2011 年水产品价格整体下滑。变化最大的是养殖大西洋鲑, 2010 年价格坚挺, 创下新高, 2011 年 5 月后由于供应量增长价格急剧下降, 目前价格持续下行。

尽管许多市场消费者非常谨慎, 但 2011 年全球渔业经济总体有望向好。2012 年渔业

经济前景仍不明朗，发展中国家水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助推本国和周边国家水产品产量增长，同样还可能成为发达国家水产品的出口市场。

(来源：中国水产贸易)

## ►全球鲶鱼市场报告

由于生产成本上涨，疾病爆发和高额银行借贷利率，越南巴沙鱼行业仍面临加工原料短缺窘境，但2011年上半年越南巴沙鱼对美出口仍保持增长。对亚洲其他鲶鱼生产国而言，新兴消费市场出现导致需求旺盛。

### 亚洲及其周边国家

毫无疑问，在包括孟加拉、马来西亚、印尼和缅甸的亚洲国家中，鲶鱼是非常受欢迎的大众消费品种，印度、菲律宾和泰国也是这样，并已经开始养殖。在印度的一些大都市的餐馆，鲶鱼非常受欢迎，特别是在 Kolkata 这些淡水产品十分流行的地方。在 Kolkata 的一些中国餐馆，鲶鱼作为普通食材被广泛应用。近年来印度鲶鱼年均进口量超过 1,500 吨，其中 Kolkata 在 500-600 吨。也有报告称，近期印度由于来自越南的鲶鱼价格走高而进口量下滑。

在中东的餐饮行业，水产品非常受欢迎，海关数据表明，阿拉伯酋长国每年进口 3,500 吨左右的冻鲶鱼片。

### 越南

越南水产加工与出口协会 (VASEP) 报告称，由于越南鲶鱼养殖者转产，2011 年越南鲶鱼的养殖产量可能只有 90 万吨，加工成的鱼片产量大概是 36-38 万吨，2011 年上半年原料短缺尤为显著。最近两年，许多银行不给鲶鱼养殖者放贷。VASEP 制定的最低收购价推动了价格上涨。湄公河主产区鲶鱼收购价达 1.18 美元 / 千克峰值，养殖者的利润达 0.25-0.30 美元 / 千克。VASEP 鲶鱼管理办公室说价格上涨有可能吸引原来弃养鲶鱼的业者重操旧业。尽管原料供应量下降，出口价格上涨，2011 年上半年越南鲶鱼出口量达 319,350 吨，出口额 8.3 亿美元，出口额同比增长 28%。

### 欧洲

在欧盟贸易统计数据中，鲶鱼现在已经作为一个品种单列出来，2011 年上半年，欧盟鲶鱼进口量 95,306 吨，进口额 2.5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9% 和增长 5.2%，进口均价为 2.62 美元 / 千克，同比增长 14.4%。越南保持第一大供应国地位。欧盟最大的鲶鱼消费市场是西班牙，但 2011 年上半年供应量下降 19%，另外德国和波兰两个进口大国的进口量也呈下降趋势，而进口大国荷兰进口量同比增长 6.7%。

### 美国

2011 年上半年，美国进口了 3.79 万吨鲶鱼，其中巴沙鱼为 3.65 万吨，占总进口量的 95.6%，越南掌控美国鲶鱼进口市场。在进口产品中，有 266 吨是整鱼，这主要是针对南亚移民人群。来自越南的鲶鱼量额同比分别增长 79% 和 105%，出口均价同比增长 12%，2011 年 5 月达到 3.79 美元 / 千克的峰值。

国别	1-12 月			1-6 月		
	2008	2009	2010	2009	2010	2011
越南	17.4	38.7	49.2	16.4	19.6	34.9
中国	11.0	10.4	8.1	4.3	5.6	2.0
泰国	6.7	6.2	3.5	3.5	1.4	0.7
马来西亚	0.7	0.5	0.3	0.1	0.3	0.0
印尼	0.8	0.3	0.1	0.2	0.1	0.0
其他	40.0	61.2	63.6	0.9	1.0	0.3
合计	76.8	117.4	124.8	25.4	28.0	37.9

来源: GLOBEFISH

由于养殖面积缩减, 美国本土养殖的斑点叉尾鮰供应量总体低于上年, 供应短缺导致从越南进口巴沙鱼增多。近年来, 在餐饮业不景气的情况下, 美国家庭消费量增长是零售业鱼片产品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因素。根据美国水产品消费排行榜, 2010 年和 2011 年鲶鱼排位第九, 2009 年排位第十, 这也验证了消费量的增长。

#### 展望

2009 年, 鲶鱼列入美国最受欢迎水产品消费榜上第十。而罗非鱼自 2002 年排位第十, 2006 年 -2009 年上升到第五, 最近两年上升至第四, 有人质疑鲶鱼是否会像罗非鱼一样快速上位, 就口味、用途、易购性而言, 都非常符合要求, 但也有一系列问题需解决, 像美国农业部从 FDA 接管鲶鱼进口管理, 越南的供应情况, 这些都表明鲶鱼不会像罗非鱼一样在美国十佳最受欢迎水产品榜上跃升。

(来源: 中国水产贸易编辑部编译)

#### ►越南 巴沙鱼产业拐点已现

SeafoodSource.com 2011 年 12 月 5 日消息: 随着 2011 临近尾声, 越南巴沙鱼似乎不再像前几年那么受大众欢迎。巴沙鱼品种类别的界定和大幅上涨的价格严重影响巴沙鱼的销售, 特别是对欧洲这个主要市场而言。

越南官方称, 巴沙鱼产业运行良好, 越南报刊引用越南水产加工与出口协会 (VASEP) 数据, 公布 2011 年冻巴沙鱼鱼片的出口额有望达 16 亿美元, 与 2010 年增长明显。但来自越南巴沙鱼业内的报告称这条快速增长的养殖淡水鱼并非如此。一名越南巴沙鱼业内观察者称 2011 年越南巴沙鱼自 3 月份受德国电视节目的负面报道影响, 对荷兰和德国等欧洲国家的销售仍没有恢复, 这些国家的消费者仍认为巴沙鱼是一种充满着危险化学药品的鱼。受此影响,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也将巴沙鱼列入红名单, 以提醒消费者避免消费该种鱼。不单 WWF 如此, 美国人类健康杂志也将巴沙鱼列入消费者不应该购买产品头条, 尽管这个杂志可能不会被大多数消费者读到, 但这种持续不断的公开的负面新闻会产生累积效应。

除了负面新闻将消费者减少外, 巴沙鱼也不再具有对大多数消费者而言的廉价优势。过去消费者只需按 3 美元 / 千克的价格支付, 而现在他们得支付 4 美元 / 千克, 尽管与真鳕和黑线鳕相比这个价格仍比较低, 但涨幅较大, 意味着巴沙鱼不再属最廉价的白肉鱼范

畴。一些零售商称 2011 年的销售额比上年下降了 20-30%。

在越南加工商而言，他们也并没有充足的原料以像原来一样满负荷加工生产，越南的报纸表明，越南巴沙鱼加工厂只运行 70% 的加工能力，甚至更少，很多工厂早先时候已经解雇了一些工人以减少薪金的发放。越南 Tien Giang 的 Vuong Chau Au 公司原来正常的日加工量为 150-200 吨，最近几月降到 100 吨，而且，这个公司拥有比别的加工厂多的原料鱼。一些加工厂已经关门，也有一些加工厂只开工了 50% 的加工能力。两年前越南巴沙鱼的年产量大约在 120 万吨，2011 年大约降至 80 万吨，饲料猛涨和用工短缺催长了巴沙鱼的出塘价。

越南巴沙鱼也已经开发了中东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但如果欧盟市场持续萎缩，也不可能填补该空缺，加上输美障碍没有克服，总的销售量有可能大幅下滑。而目前最主要的问题是加工原料短缺。越南养殖业者需要更多的资金才能维持正常运转，而加工商将支付更高的价格才能采购到原料鱼，增长的价格将通过销售链条传递给终端消费者，但是消费者在没有确信该种鱼非常好吃的情况下，并没有准备好支付更高的价格来购买它。巴沙鱼曾经火热的销售景象可能会打破。

### **越南巴沙鱼对美国出口增长**

近年来，由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下降，美国水产养殖业者放弃养殖叉尾鮰，美国叉尾鮰养殖面积持续缩减，而且，2011 年美国南部的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等叉尾鮰主产区又受到洪水袭击，美国叉尾鮰产量大幅减产。

在此情形下，越南巴沙鱼对美国出口有可能持续增长。2011 年 10 月，越南对美国巴沙鱼出口额达 3,460 万美元，同比增长 99.6%。2011 年前 10 个月，越南巴沙鱼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出口额达 1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2%。10 月，越南巴沙鱼出口额超 1.706 亿美元，环比增长 27.6%。

欧盟继续保持越南巴沙鱼最大出口目的市场地位，占 30% 的出口份额。2011 年 10 月，越南巴沙鱼对欧盟出口额达 4,560 万美元，环比增长 10.4%，而同比下降 9%。依据出口商的说法，下降的原因是欧盟对 120-170 克 / 条和 170-220 克 / 条产品规格的需求较高，这需要原料鱼的规格在 700-800 克 / 条，而这类原料鱼少且价格高。

西班牙作为欧盟最大的越南巴沙鱼进口国，10 月份，从越南进口的巴沙鱼保持增长。2011 年下半年，在圣诞节和新年节日需求驱动下，进口量增长，但仍没有弥补 2011 年初的低进口量空缺。2011 年前 10 个月，西班牙从越南进口巴沙鱼达 9,350 万美元，同比下降 4.5%。

(来源：中国水产贸易)

###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专题**

Q: 美国有哪些政府机构负责产品进口的监管工作？

A: 美国有几个政府单位共同合作确保进口到美国的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安全无害。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负责对食品、膳食补充剂、化妆品、药品、医疗设备和电子放射性产品的进口监管。美国农业部 (USDA) 负责监管进口奶制品、肉禽类和蛋制品食品的

质量标准和安全。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制定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最高农药残留量标准，但由 FDA 执行检验以确保进口食品的农药残留量不超过 EPA 所制定的标准。FDA 的首要目标是保障其负责范围内的进口产品对美国的消费者健康安全无害，但与此同时 FDA 还负责监督进口预备在美国行销产品的标签必须符合 FDA 所规定的标签要求。以上每一家联邦政府单位都有各自的职掌范围，但是所有的进口产品都首先要通过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的检查。CBP 负责审核进口的食品符合 FDA、USDA、TTB 和 EPA 等单位所颁布的各项法令及规章。

Q: 美国代理人 (Agent) 的作用?

A: 每一家在美国国境以外生产、加工或存储食品、药品、医疗设备企业的设施或工厂，如果其产品出口到美国，都必须要先取得 FDA 设施注册 (Facility Registration)，并且指定一家美国代理人，此美国代理人将作为 FDA 与出口厂商联系的主要负责人。FDA 或外国出口厂商可以要求其美国代理人传递与出口厂商或设施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记录。因此，此美国代理人是否熟悉 FDA 对进口产品的批准、标识、安全法规等要求，以及是否充分了解 FDA 对外国工厂必须遵守的生产加工流程法规和要求就变得至关重要。

美国有许多所谓的“代理 FDA 注册公司”或“美国代理人公司”向外国的出口厂商销售美国代理或工厂注册等服务业务，但这些公司因缺少熟悉 FDA 法规业务的专业人员，往往需要将某些他们熟悉的业务外包出去。这些“公司”通常只懂些非常简单基本的 FDA 法规或审核工作，大多数对 FDA 比较复杂的法律、法规及 FDA 如何执法等具体行动缺乏专业知识或经验，无法确保其所代理的外国企业的产品能顺利进入美国市场。虽然 FDA 几乎从来不会因为某家外国厂商没有指定美国代理人而扣留其货物或者拒绝货物进口。但是，所有被 FDA 扣留过货物、拒绝货物进口或被列入 FDA 进口警示的外国食品、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商几乎都有其自己的美国代理人，这事实说明了他们的美国代理人无法确保其产品能顺利进口到美国，更遑论确保其产品能在美国顺利上市或销售。

我们建议企业慎重选择能提供贵公司产品全面法律法规及合规性服务的美国代理人，以确保其产品能符合所有 FDA 的法规要求，将产品顺利出口至美国。

Q: 当出口美国货物被 FDA 扣留 (detain)，拒绝 (refuse) 进口或等待判决 (hold) 时、企业该怎么办?

A: 当出口美国产品被 FDA 扣留或拒绝进口时，大部分出口商都会认为 FDA 对进口产品的判决是正确而不容置疑的。其实，FDA 的工作人员也有可能会犯错误，如果出口商或其美国代理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FDA 的判决是不对的，贵公司的产品完全有可能被放行。很多被美国 FDA 扣留的货物都是因为表面上看起来似乎违反了 FDA 的法律法规，事实上可能根本就没有违法。因为 FDA 的检验人手有限，每天都有大量的货物进入美国港口，

工作压力很大，有时候难免会错误的扣留表面看起来似乎有问题的货物。如果企业有信心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完全符合 FDA 的规定，但是产品不幸被 FDA 或海关扣留或拒绝进口，此时企业应该立即采取措施，雇用高效率且具有处理 FDA 问题丰富经验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尽快与 FDA 沟通交涉以解决问题，争取货物的放行。

撤销 FDA 拒绝进口的判定必须要有充分证据，因为每个案子的情况不同。FDA 认为拒绝进口的判定是“最终行为”，只有能证明 FDA 对案子的处理的确犯了错误的情况下才能促使 FDA 撤销其原判定。当然，如果 FDA 的检验员对法律或法规的解读有误，或对事实理解不清而导致错判时，我们也必须认清 FDA 为什么犯错误并以合理的形式用书面向 FDA 澄清。期间最重要的是能及时发现 FDA 的错误点，并在 FDA 发布拒绝产品入境时尽快与 FDA 交涉沟通。

Q: 什么是 FDA 进口警示 ( Import Alert ) 以及如何避免?

A: 当 FDA 将某企业添加至进口警示名单，或 FDA 对某国销美的一些产品发布全国性的进口警示时，除 FDA 外每个人都会受到影响。生产出口商由于被列在 FDA 进口警示上，会遭受 FDA 自动扣留 ( FDA 可以不经检验自动扣留产品 -- “DWPE” ) ，美国进口商不得不额外支付产品放行前的存储费和检测费用。美国消费者也会受到影响，因为 FDA 进口警示变相提高了产品成本，这些费用最终都将落在消费者的身上。

有些企业被列在 FDA 进口警示名单上是由于本身的设施或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确实有问题，但是，也有很多企业本不该被列入但被冤枉列入进口警示名单中，此时应尽快想法从进口警示名单上面除名。以前，只要企业有连续 5 批货物顺利通关，FDA 就会将外国生产商的名字从 FDA 进口警示名单上撤销，但那已经是过去事了。现在 FDA 更希望看到厂商提供文件证明已找出“明显”违规问题的原因，已经纠正犯错的问题，该纠正错误的措施已正式实施，然后 FDA 要看到企业输出到美国的产品确实没有问题，证明这些纠正措施已实施并且确实有效。同时 FDA 还必须看到用正式规格的申请文件，提出充分且具体的事实辩证，才能说服 FDA 将该厂商或其产品从进口警示名单上除名。

Q: 我们需要做工厂注册吗? 为什么?

A: 通常情况下，食品、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商、存贮工厂、包装商、加工商和外国出口商必须要在 FDA 注册。FDA 对化妆品工厂注册采取的是自愿性原则，并不强制要求注册。很多国内外企业在销售产品到美国以前必须要在 FDA 注册。药品和医疗器材设备在销售到美国以前还必须要在 FDA 许可的名单上列名 ( Listed)。FDA 对罐装食品企业还有额外的要求，这些生产商必须要向 FDA 提交一份罐头处理流程 ( Scheduled Process ) 以取得 SID 号 ( Scheduled process IDentification number ) 。以前，工厂注册和产品列名的

手续很简单，只要填写一些书面表格就可以了。现在 FDA 要求用电子注册和列名系统进行用户验证，企业必须学习特殊软件的使用、词汇、数字追踪系统和规则等，以便准确的提交电子数据给 FDA。

FDA 要求工厂注册，以此识别哪些企业销售食品到美国，企业的负责人是谁等。一旦企业将生产工厂注册后，FDA 会考虑对工厂的食品安全措施、现行良好生产规范（cGMP）的实施及整体工厂的合规性进行实地检验。

Q: 中国水产企业出口美国遇到的最常见问题有哪些？

A: 中国水产企业出口美国遇到的最常见问题是记录保存不充分、HACCP 体系不符合规定。FDA 为所有的水产品加工商颁布了特殊的管理规范 -FDA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规范（HACCP）。规范要求水产加工商根据自己产品的特性和需要建立一套从原料到加工处理的整体流程中，认清可能导致食品中毒的污染源和危害性，并加以适当控制，而并非仅仅从参考书籍里抄袭一些现成的范本模式以应付 FDA 的要求。FDA 的 HACCP 规范要求水产加工企业针对自己产品的特性在加工过程中认清本身的需要并监管其关键控制点，以减少或消除水产品的安全风险。

由于 FDA 对 HACCP 的记录保持要求非常具体且详细，很多中国企业没有达到 FDA 的要求标准。

Q: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水产品的标签要求？如何确定我的产品标签是正确的？

A: 所有在美国市场行销食品的标签和包装都受到 FDA 的管制，水产品也不例外。FDA 要求所有的生产商和分销商（进口商）确保其产品标签位置明显，容易阅读。标签要包括正确的免责声明或警告，确保消费者使用安全（如过敏原标签）。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FDCA）包含对所有水产品标签的要求规定。

在产品出口到美国之前，FDA 不会主动审核或批准任何产品的标签，但是，出口产品生产商和进口商仍然需要确保其产品标签符合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规（FFDCA）对产品标签的要求，如此产品才可获准在美国行销。

Q: 2012 年 FDA 会有哪些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

A: 2011 年 1 月，FDA 通过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此新法赋予 FDA 一些新的权限，FDA 建立了一些新的标准、法规，指导原则、与进口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其中，很多新方案都预计在 2012 年开始实行。例如，2012 年 1 月开始，FDA 会实行其新的外国（食品）供货商认证计划，每个美国食品进口商都必须证明其外国食品供货商和其进口

的食品符合 FDA 的食品安全规范。

Q: 什么是 FCE 和 SID 号码? 我公司的罐装食品是否需要 FCE 和 SID 号?

A: 所有的低酸罐装食品 (LACF) 和酸化罐装食品生产商在出口罐装食品到美国或在美国销售以前都要向 FDA 提交食品罐装设施 (FCE- Food Canning Establishment) 注册。FCE 注册是除生物恐怖法案要求的食品工厂注册以外还要进行的一种注册。FCE 注册提交给 FDA 以后, 生产商还必须向 FDA 提交其所有的商业性的无菌、加热处理或酸化和低酸罐装食品的加工处理程序。FDA 审核并批准备案后会为每一种特定的罐装食品或酸化食品过程颁发一个 SID 号。

Q: 美国进口商对出口产品到美国的中国企业, 是否有认证的要求?

A: 根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FSMA), 自 20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美国的进口商必须根据新的外国供货商确认计划 (Foreign Supplier Verification Program) 确认其进口食品的安全性 (此要求不适用于进口低酸罐装食品、水产品或有果汁 HACCP 体系要求的企业)。根据此项计划, 每个食品进口商都必须建立一套计划以确认其外国供货商符合新的以危害分析为基础的预防控制体系 (HARPC) 或生产标准。最终 FDA 将会建立一个合格进口商计划 (Qualified Importer Program), 此计划是志愿性的收费计划, 以提供合格进口商加速其产品进口流程的机会。要成为合格者, 进口商必须向 FDA 证明其进口的食品都是安全的。虽然在目前该计划要求外国的出口工厂设施取得第三方的审核以证明该工厂设施符合 FDA 所规定的法律法规。然而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一家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公司取得 FDA 的认可。

详情请登陆 [www.ExportToUsa.com.cn](http://www.ExportToUsa.com.cn)

(来源: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 ►水产业如何应对美国食品安全新法案

美国《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于 2011 年初已成为正式法律。该法案被称为从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以来对美国食品法案最全面的一次更新, 是 70 多年来对美国国家食品安全法律的一次改革。

美国是我国食品出口的第二大市场, 我国每年对美食品出口约 50 多亿美元, 加上食品包装等关联产品, 出口总货值每年高达百亿美元, 输美食品生产企业多达数千家。而水产品又是我国输美食品的最主要品种。美国整改法案的实施, 必将对我国输美水产品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我国政府和企业绝不可掉以轻心, 应及早应对, 切实加强水产品安全监管, 最大限度减少法案实施后可能对我国水产品出口造成的冲击和影响, 确保我国出口水产品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密切关注研究新法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出口企业等应加强相互间的沟通合作,

深入研究新法案的内容和要求，密切关注新法案的最新发展动态，同时也要关注 FDA 配合新法案实施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和指引。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以及美国客户的作用，通过宣传培训、研讨会等各种有效途径向相关出口企业进行全面的指导，引起有关各方对美国新法案的高度重视。出口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对法案内容及其出台后可能带来影响进行研究分析，提前按新法案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及早应对，主动规避和防范风险。

**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美国新法案的要求，尽快健全和完善对国内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标准，以严格的标准加速出口企业的改造和升级换代。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美国新法案要求组织生产管理，不断完善生产设施和卫生等方面条件，并制定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一个包括水产品养殖、饲料、加工、包装、运输、仓储、贸易、卫生安全检测及管理科学、规范、完整的全过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严格的要求和控制，保证输美水产品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水产品全过程的卫生控制与管理符合美方新法案的要求。

**三、制定食品防护评估制度。**输美水产企业应定期对水产品可能对人和动物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的分析评估，并建立一整套从危害分析到制定针对性的风险预防性措施，再到召回和追溯等纠正措施的安全管理计划和食品防护计划，进行包括水产品的加工过程、网络安全、物料（原辅料、成品、包装材料等）安全、仓储安全、发货和接收安全、设施安全、人员安全等食品防护评估。此外，还应制定防范可能发生故意性危害包括恐怖袭击等的制度。

**四、建立完善的追溯体系。**出口企业应加强追溯技术和方法的研发，强化源头管理，将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从养殖延伸到销售的全过程，建立养殖、加工、包装、运输、分销、接收、储存、进口企业等相关记录以及文件记录检查的相关制度，使养殖、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分销等环节能够前后承接，各个环节都符合 FDA 有关食品安全、防护指引的要求，确保产品可追溯到问题发生的环节。同时，应推行科学生态的生产模式，依托先进的技术手段检测产品原料来源的合法性，控制生产过程中添加物的技术安全性，严禁在输美水产品中使用 CO（一氧化碳）作为发色剂，确保原料的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食品安全指标符合美方的有关要求。此外，在原产地标注方面，出口企业对加工水产品应标注最后加工地（国家），对非加工食品应标注其来源地（国家）。

**五、建立登记和认可制度。**输美水产品企业在每年规定期限之前，应及时向 FDA 如实、准确地登记、更新企业信息；并按时交纳年费，及早做好迎接 FDA 检查的准备工作；密切关注 FDA 即将制定的快速通关指引，争取获得快速通关资格。同时，国内部分输美水产品检测机构还应争取获得 FDA 认可，检测实验室应保持独立性，否则将失去出口水产品检测市场。此外，企业应严格守法经营，规避美国严格的处罚风险。

**六、防范贸易保护主义。**在美国新法案实施后，我国政府应加强与美国进行水产品安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全球水产品安全。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应防范美方借新法

案的实施滥用贸易保护主义，对新法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可能出现的贸易纠纷做好应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贸易纠纷，应充分利用 WTO TBT/SPS 委员会以及各相关平台进行交涉，积极维护和争取我国的合法利益，根据 WTO 原则对新法案中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不合理内容提出异议，为企业出口争取主动便利条件，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七、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出口水产企业应走市场多元化发展道路，改变以往出口水产品过分依靠美国市场的格局，积极开拓非洲、中东、中亚、东欧、俄罗斯、东盟等新兴出口市场，尽可能减少和分散贸易风险。

(来源：中国水产贸易)